

國小學校輔導工作的倫理困境與因應策略

吳盈瑩

臺北市新生國民小學輔導主任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組博士候選人

一、前言

我國 2014 年實施《學生輔導法》，學校輔導工作邁向法制化，2015 年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通過「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作為執行學校輔導工作的參考，而此倫理守則兼顧心理輔導工作的倫理規範，也考量了學校輔導工作的特性與內涵（洪莉竹，2013），並經由專業學會的討論通過，與《學生輔導法》的精神相呼應。《學生輔導法》實施後，學校三級輔導工作受到全面的重視，但實施過程也遇到倫理困境，本文將針探討國小學校輔導工作中的倫理困境，並提出因應策略，供國小學校輔導工作者參考。

二、國小輔導工作的倫理困境

國小輔導工作中常遇到的倫理議題包含：非自願個案的諮商同意、父母同意權、保密、雙重關係與角色衝突、輔導資料的運用等五個輔導倫理議題，以下就每個議題的倫理困境加以探究。

（一）非自願個案

學生的自主權是重要的倫理議題，但國小學童為未成年，其自主權是有限制的（洪莉竹，2016），學校在介入輔導時，不只需取得個案同意，也須尊重父母或監護人的決定權（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15）。但是學校提供輔導服務時，通常是教師或家長依教育目的、學生適應發展需求進行評估，較少考慮學生相對的自主選擇權，因此造成非自願個案。

調查研究也發現多數學童未被真實的告知被轉介的原因（杜淑芬、王麗斐，2016），有的輔導教師為順利進行輔導工作，可能以擔任小幫手的名義與受輔學生建立關係（王麗斐、吳盈瑩，2020），此一方式雖然順利讓學生受輔，但卻未進行知情同意，忽視了受輔學生「知的權利」，與學校輔導工作倫理相悖。

另外，校園事件的處理結果，例如：霸凌事件、性平事件、危機事件都將輔導措施視為學校必要之作為。《學生輔導法》明訂學校對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雖然「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中認為只要「依法令規定、特殊或危急情況下，得依專業判斷先行介入」（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15），此類學生雖有被輔導的需求，但接受輔導的意願低落，可能造成輔導效能不彰，但

學校其他人員卻要求不能終止對其輔導，將輔導工作視為行為矯正的策略（洪莉竹，2008）。

（二）父母同意權

國小學生皆未成年，在接受輔導服務時，需徵求父母或監護人對學生受輔的同意。洪莉竹（2008）研究發現，如果學校的輔導作為都要經過家長同意，也可能耽誤處理時效，阻礙輔導工作的進行。雖然《學生輔導法》提及家長應配合學校，但是對於不願意配合的家長，易讓學校輔導工作室礙難行。

（三）保密與通報

保密是很重要的輔導倫理守則，能促進輔導關係，《學生輔導法》對保密也有相關規範，但在校園生態系統的團隊合作中，對於學生隱私權採團隊保密，但資訊分享常成為衝突點（趙文滔、陳德茂，2017）。以團隊方式維持保密，輔導人員為了兼顧行政倫理及合作關係，也會分享訊息給輔導團隊成員（洪莉竹，2008），但國小輔導主任與組長不一定具輔導專業背景（杜淑芬、王麗斐，2016），不見得了解保密對輔導關係的重要性，因此影響其遵守保密的倫理規範（洪莉竹，2008）。

另外，教育人員具有法定通報責任，當遇到學生請求保密時，輔導人員即面臨是否要遵守保密倫理、維護諮商關係的挑戰，此時則面臨諮商關係、法律責任、當事人福祉之間的權衡（洪莉竹，2011）。

（四）雙重關係與角色衝突的倫理困境

國小輔導人員，兼具教師身分，易因雙重關係造成角色衝突，當身為輔導者時，尊重學生決定，避免過多成員價值觀涉入，但身為教師時，則又需教導正確行為及價值觀（洪莉竹，2008），這些差異，易使學生產生疑慮和矛盾（邱競平，2010；葉盈麗，2016），對於輔導關係與輔導效能都具有挑戰，甚至影響學生之身心發展。若輔導人員被通知出席性平或霸凌相關會議，或被指派進行事件的了解，都易造成學生角色混淆與二度傷害（李柏融，2019）。

雙重角色讓學校輔導人員陷入輔導倫理與組織倫理的兩難困境（洪莉竹，2011），輔導教師在管教或接納的兩難情境下，又需兼顧在系統合作的行政從屬關係與同事關係，面對學生的教育關係以及輔導關係（洪莉竹，2011；陳婉真等人，2020）。

（五）輔導資料運用

有關學生的輔導資料在從建立到銷毀的時間內，都應於以保密，並保存至學生畢業或離校後十年。當遇到學校行政人員、升學後的國中、轉學的新學校，或家長欲查閱輔導紀錄，讓學校輔導人員感到不安。

三、因應國小輔導工作倫理困境的策略

以下針對非自願個案的諮商同意、父母同意權、保密、雙重關係與角色衝突、輔導資料的運用等五個輔導倫理困境，提出相對應的因應策略，以及倫理決定的策略。

（一）因應非自願個案的策略

1. 以學生需求為依歸

當學生自主權與受教權相衝突時，應以學生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學生正在成長中，無法正確判斷對自身的優缺點，可以回歸學生心理需求加以評估。

2. 與學生討論抗拒

面對受輔學生的抗拒，輔導人員有的採取直接和受輔學生談「抗拒」（杜淑芬、王麗斐，2016），尤其因為校園性平或霸凌事件而受輔的學生，很容易有不好的連結，有的學生則是學生擔心接受輔導的標籤效應，這些都可與學生直接討論抗拒的心理。

3. 其他輔導管道介入

當發現學生的抗拒已影響輔導成效，此時可從校園其他支持系統中尋找協助管道（杜淑芬、王麗斐，2016），例如：由導師或認輔教師介入，是校園常見的作法。

（二）因應父母同意權的策略

1. 加強與家長溝通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雖賦與學校法令救濟的程序，但一般學校仍是採取溝通取代法令的強加策略（杜淑芬、王麗斐，2016），期待將家長

納為合作的對象，使其了解輔導策略與方法之目的及內涵，學生從輔導中可能的獲益，以取得家長的合作與信任。

2. 善用其他輔導資源

根據《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學校進行介入性輔導，雖無規定要取得家長同意書方可進行之限制，當家長出現抗拒時，輔導人員可以抱持同理心，了解其想法，避免陷入親師對立（趙文滔、陳德茂，2017），或善用其他發展性或校外輔導資源。

(三) 因應保密與通報的策略

1. 分享最少量的必要訊息

當必要與校園團隊分享輔導資訊時，仍要拿捏分享的界線，需考慮分享訊息是否是對學生發展最有利的狀況，並重學生的自主權，輔導人員需主動告知學生透露訊息的目的、透露的對象、內容及方式，分享程度則需視分享對象對兒童狀況的投入程度而定（杜淑芬、王麗斐，2016），仍需遵守最少量、必要性的原則進行訊息溝通，斟酌提供訊息揭露程度（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15），而非事件細節。

2. 說明保密例外

輔導工作中合作最密切的為導師與家長，學生對於透露訊息給此二者又最為擔心，因此在第一次介入輔導時，可以具體向學生說明保密的例外。另外，家長有權知悉諮商內容是重要的（呂鳳鑾等人，2015），也應向學生說明，當有需要通報是因為要引進更多資源協助學生，而非學生做錯事要被通報。

(四) 因應雙重關係與角色衝突的策略

1. 分案或排課避免造成雙重角色

當輔導人力充足時，分案或排課時，若能避免雙重角色是最佳的作法。

2. 和學生討論角色差異

若真的無法避免雙重角色時，在進行輔導工作之初，透過歷程評論與學生討論輔導人員在兩個角色的差異。

3. 避免擔任學校事件調查角色

學校行政人員避免指派輔導人員擔任校園事件的調查角色，以免影響諮商關係，甚至造成學生身心受創（李柏融，2019），輔導人員也應予以婉拒。

(五) 因應輔導資料運用的策略

1. 以最少量的訊息溝通

若需查閱輔導紀錄，應以最少量、必要性的原則進行訊息溝通。行政人員也不應以行政督導之名，調閱原始輔導紀錄。

2. 依據法規申請輔導資料

有關學生升學或轉學，需移轉輔導資料時，需遵守教育部（2015）制定的《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的相關規定，注意學生隱私權的維護。有關家長調閱輔導資料，依據相關法規，家長或監護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請（王麗斐、吳盈瑩，2020），仍應遵守最少量、必要性的揭露原則（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15）。

(六) 倫理決定的策略

學校輔導工作會因事件的情境脈絡、學校的生態文化等因素，讓倫理決定變得不容易，G. Corey 等學者彙整了實務工作及相關研究後提出以下八大步驟，可作為倫理決定時的參考：列出了確認問題或困境、釐清相關的潛在議題、檢閱相關倫理守則、了解可運用的法律規章、尋求專業諮詢、思考各種可能採取的行動、列舉和思考不同決定的可能結果及選擇最後適當的行動（修慧蘭等人譯，2019）。

四、結論

在學校進行輔導工作，學生的福祉是倫理考量的核心，研究也顯示國小輔導人員在做倫理判斷時，焦點放在案主的需求，重視案主福祉（何志平，1999；洪莉竹，2016），但當出現倫理困境，沒有準則參考時，會擔心違反倫理規範，許多輔導人員較常依過去經驗來處理倫理議題（洪莉竹，2008、2011、2016），然而僅憑過去經驗難以跟上法律及社會環境的變革，因此更需要輔導人員貼近的覺察自己在決策歷程中的價值觀與信念、條理的分析倫理困境與潛在的倫理議題及法規、審慎的考量各方案的後果再行決策、並敦厚的回應事件相關人士（洪莉竹，2013）。

雖然，現今有《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作為輔導專業工作的依據，但各種倫理議題會因學校規模、學區特性、校園輔導人力的組成不同、

受輔學生特殊性...等等因素，而在執行法規與倫理守則過程中產生限制，因此確定主要問題與潛在議題後，檢視倫理與法規、審慎評估後再進行倫理決策與行動，對於因應學校輔導工作倫理困境是很重要的。

參考文獻

- 王麗斐、吳盈瑩主編（2020）。國民小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第二版。臺北市：教育部。
- 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15）。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取自http://www.guidance.org.tw/school_rules/content.html
- 李宜玫、林世華（2001）。國小教師倫理決定模式之驗證。教育心理學報，41(1)，147-166。
- 李柏融（2019）。從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學生輔導專業倫理評析校園性侵事件之行政正當程序:以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445號判決為中心（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
- 杜淑芬、王麗斐（2016）。諮商心理師與國小學校輔導行政人員跨專業合作面臨的諮商倫理議題與因應策略—以臺北市駐區心理師方案為例。臺灣諮商心理學報，41(1)，63-86。
- 邱競平（2010）。漫談國小輔導教師專業倫理行為。國教新知，57(1)，104-111。取自[http://doi.org/10.6701/TEEJ.201003_57\(1\).0010](http://doi.org/10.6701/TEEJ.201003_57(1).0010)
- 何志平（1999）。國民小學輔導人員專業倫理行為與倫理判斷傾向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中師範學院，臺中市。
- 呂鳳鑾、翁聞惠、吳宗儒、黃馨瑩和吳芝儀（2015）。中小學學校輔導人員面臨的保密困境及因應策略。輔導季刊，51(3)，58-67。
- 洪莉竹（2008）。中學輔導人員專業倫理困境與因應策略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9(3)，451-472。取自<http://doi.org/10.6251/BEP.20070821.2>
- 洪莉竹（2011）。中小學學校輔導人員倫理決定經驗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33(2)，87-107。 <http://doi.org/10.7040/JGC.201111.0087>

- 洪莉竹（2013）。**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暨案例分析**。臺北市：張老師文化。
- 洪莉竹（2016）。實務工作者面對倫理挑戰的考量與經驗－臺灣諮商輔導倫理議題研究之探討。**臺灣諮商心理學報**，4（1），1-16。
- 修慧蘭、林蔚芳、洪莉竹譯（2019）。**專業助人工作倫理（二版）**（G. Corey, M. S. Corey, & P. Callanan原著，2019出版）。新加坡：商聖智學習。
- 教育部（2015）。**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67>。
- 陳婉真、余穎柔、吳柏瑩、江守峻、洪雅鳳和彭秀玲（2020）。「國中輔導教師輔導倫理困境量表」編製之研究。**測驗學刊**，67，31-59。
- 趙文滔、陳德茂（2017）。中小學輔導教師在跨專業系統合作中的挑戰：可能遭遇的困境、阻礙合作的因素以及如何克服。**應用心理研究**，67，119-179。取自<http://doi.org/10.3966/156092512017120067005>
- 葉盈麗（2016）。國小輔導工作現況與倫理。**師友月刊**，591，42-46。取自[http://doi.org/10.6437/EM.201609\(591\).0010](http://doi.org/10.6437/EM.201609(591).0010)
- **學生輔導法**（2014年11月12日）。
-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2015年10月15日）。

